# 采购需求

**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，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，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，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，但这种调整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并说明调整理由，且该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。**

**一、商务要求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商务条款名称** | **具体要求内容** |
| 1 | 付款方式 |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5%，剩余价款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|
| 2 | 供货及安装地点 | 安庆市第二人民医院肾内科 |
| 3 | 交货、安装、调试期（即合同履行期限） |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|

### 二、货物需求技术要求**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货物名称 | 招标技术参数 | 单位 | 数量 | 备注 |
| 1 | 血液透析机 | 一 功能与配置1、具有≥10英寸超大高分辨液晶显示屏, 中文操作界面，可实施血液透析、单纯超滤，血液灌流治疗，进行碳酸透析、醋酸透析、干粉透析；2、具有透析液微粒过滤系统组件，提供超纯透析液；★3、具有双容量平衡腔超滤控制系统，精密容积式脱水控制；单个平衡腔容量≤40ml；4、同时具备干粉支架和碱性浓缩液吸液装置，治疗过程中可随意选择、随时更换；5、屏幕实时显示有效血流速、已治疗血液容量，剩余时间、剩余超滤量、实时超滤率等；6、可精确调整处方钠，实时显示当前透析液钠离子浓度及透析液电导度；7、具备穿刺针调整功能、回血程序，打开后可直接开始回血，无需更改治疗参数；★8、透析液流量可与血流速自适应，根据预设自适应系数自动变化；准备与回输期间自动降低透析液流量至最低，节省能源；9、透析液配比系统需为容量配比系统；10、内置UPS电源，突然断电时机器能发出尖锐报警声，确保血泵、肝素泵及所有监测功能正常运转至少15min，且数据不丢失；★11、每次使用前具有完整的安全自检功能，包括监视系统、密闭系统、警示系统等。治疗过程中，至少每13min自动进行压力密闭平衡测试一次，确保治疗精准安全；★12、具有绿光、红外线组合的双重漏血探测；13、具有空气检测；14、自动导入血路管，电动辅助血泵转动将泵管带入血泵，避免因手动旋转泵头造成泵头损坏或人员受伤，具有全自动预冲，自动充盈，自动回血程序；15、至少5种可调钠曲线及5种超滤曲线，可单独使用或合并使用；★16、具有程序化一键自动消毒程序。全自动的热消毒（即使用柠檬酸进行热消毒）集消毒、脱钙、冲洗一体化一键30分钟内完成，可提供原厂消毒液；浓缩液吸管可插回机器，连同机器执行清洗及消毒。二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1、血流量20～600ml/min可调，精确度±10%，泵管直径2-10mm可调；2、动脉压监测显示范围：-280～+280mmHg；静脉压监测显示范围：-60～+500mmHg；跨膜压监测显示范围：-60～+500mmHg；精确度±10mmHg；3、肝素泵流量范围：0，0.5～10ml/h，单次追加剂量0.1-5ml；4、进水压1.5-6bar，进水温度5-30℃，最大废液管高度1m；5、透析液流量0-800ml/min可调；温度：35～39℃可调；电导度13.0～15.5mS/cm（25℃），精度±0.1mS/cm；6、超滤率0～4000ml/h，精度±1%，对透析器的超滤系数无限制；7、漏血探测精度：最大透析液流量时≤0.5 ml/min血液；8、消毒与清洁程序时，冲洗温度37℃，流量600ml/min；热清洗（再循环）温度≥80℃，流量450ml/min；热消毒（再循环）温度≥80℃，流量450ml/min。 | 台 | 1 |  |
| **说明：****1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标明所供货物的品牌与参数，保证原厂正品供货，提供相关资料等，如为进口产品需在备注栏标明进口。****2、以上技术参数必须全部满足；如有★项，还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之一（医疗器械注册证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、第三方检测报告、产品技术白皮书、产品使用说明书）予以证明。** |

### 三、人员培训要求

 货物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后，中标人应对招标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。培训内容包括基本操作、保养维修、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等。

### 四、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

 1、货物质量：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原装、合格正品，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。货物完好，配件齐全。

2、保修及售后服务：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，提供原厂质保，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，且不低于所供品牌向用户承诺的质保期限。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。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后算起，不低于二年。

### 五、验收

 中标人和招标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，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。